

醫院藥品採購相關行為的性質探析

程永順、吳莉娟

引言

藥品是事關公眾健康乃至生命安全的特殊商品，各國對其上市銷售均設置了嚴格的審評審批程序。與此同時，在中國，醫院採購藥品使得病患能夠通過醫生開具的處方從醫院購買藥品，是藥品銷售的最主要渠道¹。藥品獲得上市審批後要通過醫院渠道進行銷售，還需要經過諸如申請進入醫保目錄、掛網、參加招標採購等一系列程序，這些行為均發生在醫院實際採購藥品（即藥品銷售行為）之前，更在病患獲得藥品之前。依據專利法的相關規定，實施專利的行為包括製造、使用、銷售、許諾銷售和進口五種。那麼，如果仿製藥的技術方案落入創新藥的專利保護範圍，仿製藥為進入醫院銷售渠道而實施的一系列行為，是否構成許諾銷售或銷售，進而構成專利侵權呢？本文擬從專利法角度，並結合近年司法實踐，探析仿製藥申請進入醫保目錄的行為，掛網行為，參加招標採購行為及參加定量集採行為的性質以及其法律責任。

一、仿製藥申請進入醫保目錄的行為是否構成許諾銷售

藥品作為非自費藥品進入醫院渠道進行銷售，首先需要向國家醫療保障局（以下簡稱“國家醫保局”）申請進入國家醫保目錄。以國家醫保局《2022年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調整工作方案》及相關文件的規定為例，創新藥進入醫保目錄，需要經過五個階段，即準備、申報、專家評審、談判/競價及公佈結果。其中，專家評審階段需組織藥學、臨床、藥物經濟學、醫保管理、工傷等方面專家開展聯合評審，形成擬直接調入、擬談判/競價調入、擬直接調出、擬按續約規則處理等四方面藥品的建議名單。同時，論證確定擬談判/競價藥品

的談判主規格、參照藥品和醫保支付範圍，以及藥品目錄凡例、藥品名稱劑型、藥品甲乙類別、目錄分類結構、備註等調整內容。²

那麼，仿製藥申請進入醫保目錄的行為是否構成許諾銷售或銷售，進而構成專利侵權？

廣州知識產權法院就默沙東（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訴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侵害發明專利糾紛權案作出的（2020）粵73知民初1838號民事判決書認為，一方面，仿製藥申請進入醫保目錄的行為不屬於《專利法》第十一條規定的實施專利的行為，“東陽光公司向國家醫療保障局申報被訴侵權藥品名單進入醫保目錄，雖然是為獲得審查批准後將該藥品納入到國家醫保目錄進行銷售，屬於以生產經營為目的，但仿製藥品許可持有人向國家醫療保障局申請將該仿製藥納入到國家醫保目錄的申報行為，不屬於實施本案專利權的行為。況且東陽光公司申報進入目錄行為在申報過程中自動終止，並未繼續進行後續階段的行為，2020年醫保藥品目錄並未將被訴侵權產品納入目錄名單，故申報進入醫保目錄行為本身並不屬於專利法條款所規制的實施專利的侵權行為……故不構成侵害專利權”。

另一方面，仿製藥申請進入醫保目錄的行為亦不構成許諾銷售行為，“許諾銷售，是指以做廣告、在商店櫥窗中陳列或者在展銷會上展出等方式作出銷售商品的意思表示。許諾銷售為法律行為，而意思表示屬於法律行為的核心。意思表示作為私法概念，是以實現私法效果為目的，設立、變更、終止民事權利義務的表意行為，追求私法目的是其最終目的，故許諾銷售行為應當是以追求私法效果為目的所實施的法律行為。而被訴侵權行為是向特定的行政機關申報行為，這一行為並非為商品銷售而進行的展銷行為或者陳列行為。雖然醫藥企業向行政機關申請將仿製藥品進入醫保藥品目錄具有為生產經營目的，但申報對象是履行國家醫保職責的行政機關，不能據此認

定為許諾銷售……即使仿製藥品通過國家醫療保障局所設定的程序,通過層次遞選進入國家醫保目錄,只要仿製藥企業並未再進一步,申請將仿製藥掛網向社會銷售,難以認定構成專利法上的許諾銷售行為”。

法院在判決中還指出,“東陽光公司向國家醫療保障局申請將被訴侵權仿製藥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即向行政機關申請將其獲得生產批件的仿製藥納入到國家醫保目錄,該行為本質上係請求國家行政機關給予行政許可的行為”。³根據國家醫保局《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藥品只有經國家醫保局審查批准通過後才能進入醫保目錄,進而納入醫療保險用藥範圍,並用醫保基金支付,也在一定程度上表明醫保目錄准入的行政許可屬性。有觀點認為,除了行政許可屬性,醫保目錄准入同時具有私法屬性,因為在談判/競價階段中,國家醫保局代表醫療機構與申報企業就擬納入醫保目錄的藥品採購進行協商時,具有合同相對人的身份屬性,進而認為,前述判決沒有考慮到醫保目錄准入的私法屬性和國家醫保局的“雙重”身份,僅以醫保目錄准入屬於行政許可行為,申報對象是行政機關而非藥品消費者,並非向不特定的社會公眾作出銷售商品的意思表示為由,認定申報進入醫保目錄行為不構成許諾銷售,只有仿製藥企業進一步申請將仿製藥掛網才構成許諾銷售,可能值得商榷。仿製藥申報進入醫保目錄行為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銷售藥品的意思表示效果,可能構成許諾銷售。⁴

筆者認為,仿製藥申請進入醫保目錄的行為儘管具有銷售藥品的意思表示,而進入醫保目錄應當視為仿製藥為掛網而做的準備。實際上,在創新藥進入醫保目錄後,仿製藥申請進入醫保目錄只需要證明其與創新藥有同樣的活性成分,在醫保代碼生成後,即可錄入醫保電子系統,進而進入醫保目錄。仿製藥也可以自行決定從醫保目錄中退出。作為仿製藥上市銷售過程中一個相對獨立的步驟,申請進入醫保目錄的行為與面向不特定多數人作出要約邀請的許諾銷售行為存在一定差異,畢竟國家醫保局在該環節中僅僅是進行價格談判,而並不會在該環節中與申請進入醫保目錄的企業簽署協議。事實上,真正與仿製藥企業簽署協議的是醫療機構(即醫院)。因此,不應當將仿製藥申請進入醫保目錄的行為認定為許諾銷售行為。

二、仿製藥掛網是否構成許諾銷售

(一) 什麼是“藥品掛網”

藥品掛網並沒有明確定義,一般指的是“藥品掛網採購”,是藥品集中採購過程中的一個特殊行為,主要是指藥品生產企業通過網上採購信息平臺,在招標辦公室制定的限價範圍內進行報價,高價者淘汰,低價者按價格由低至高確定入圍藥品品種,再由生產企業通過信息平臺與醫院簽訂供貨合同。

1993年之前,各地醫院獨立採購所需藥品,這種不透明、不公開的分散採購模式引發了一些問題。1999年8月,原國務院體改辦在《關於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問題的情況匯報》中首次提出“藥品集中招標採購”的概念。2001年11月,原衛生部等部門聯合印發《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工作規範(試行)》,標誌著全國縣級以上公立醫療機構正式全面開展藥品集中招標採購。2015年2月,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完善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指導意見》,是省級藥品集中招標採購的里程碑式文件。2018年3月,國家醫保局組建,其職責之一就是指導藥品集採規則制定和集採平臺建立。而藥品掛網作為藥品集中採購中的一環,其行為具有政策性、行政性和複雜性。⁵

(二) 仿製藥掛網是否構成許諾銷售

實踐中,創新藥的專利權人大多會選擇仿製藥企業在各地集採平臺申報掛網時,以該行為構成許諾銷售為由,向法院提起專利侵權訴訟或向專利行政管理部門投訴,要求仿製藥企業停止掛網行為。我國司法、行政管理部門也多傾向於認定上述行為構成許諾銷售。例如,江蘇豪森與山德士公司侵犯專利權糾紛一案中,山德士公司指控豪森公司參與藥品的集中採購活動構成許諾銷售,豪森公司稱並未向福建省不特定的醫療機構作出銷售被控侵權產品的意思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在其(2020)最高法知民轄終290號民事裁定中認為,豪森公司將被控侵權產品掛網採購的行為屬於向福建省內的醫療機構表示其願意出售被控侵權產品的行為。鑒於所指控的上述侵權行為發生地在福建省福州市,根據最高人民法院的相關批覆,發生在福建省轄區內有關專利的第一審知識產權民事案件均由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管轄,故原審法院有管轄權。在該案

中,最高人民法院在裁定中迴避了許諾銷售的評述,認為該行為是否構成《專利法》第十一條規定的許諾銷售行為,應當由原審法院進行實體審理予以確定,但其關於管轄權的認定實質上傾向於認為被控侵權產品掛網的行為構成許諾銷售的侵權行為。⁶

有觀點認為,藥品掛網涉及多方面複雜因素,因此不宜簡單地、一刀切式地將與藥品掛網相關的行為都認定為許諾銷售。例如,對於藥品掛網過程中相對獨立存在的資質申報行為,如果將其認定為許諾銷售,則意味着即使是在專利權期限屆滿前的最後1天,仿製藥企業也不能進行資質申報,只有待專利權期限屆滿後,才能開啓申報掛網並進行後續的報價、投標、銷售等環節,這將會導致專利權保護期限變相延長。更進一步來看,如果簡單地將藥品掛網認定為許諾銷售,會直接影響藥品的可及性。因此,需要立足我國國情、結合基本事實進行詳細的法律分析論證。⁷

筆者認為,前述觀點值得商榷。我國司法實踐中對於許諾銷售行為的認定也經歷了變化。2001年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專利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若干規定》第二十四條規定,“專利法第十一條、第六十三條所稱的許諾銷售,是指以做廣告、在商店櫥窗中陳列或者在展銷會上展出等方式作出銷售商品的意思表示”。隨着時代的發展,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發佈的《專利侵權判定指南(2017)》第107條及國家知識產權局2019年發佈的《專利侵權糾紛行政裁決辦案指南》進一步將發生在“網絡”上的類似行為列舉為常見的許諾銷售行為。因此,在網上作出銷售產品的意思表示,一旦產品落入他人的專利權保護範圍,將構成許諾銷售,進而構成侵犯專利權。仿製藥企業將藥品在各省集中採購平臺上掛網,明確作出了其有該藥品,藥品價格以及希望醫療機構進行採購的意思表示,是一種要約邀請行為。通常情況下,公立醫院將根據自身需求,從在採購平臺掛網的採購目錄中進行選擇,再經過醫院相關的採購流程,如藥事會的評議等,最終確定採購何種藥品。也就是說,藥品在採購平臺上掛網,可以視為是面向擬在該採購平臺上採購藥品的不特定的醫療機構作為銷售該藥品的意思表示。加之掛網藥品必須是已經獲得上市許可的藥品,已經完全具備了可以生產、銷售的條件,因此,藥品掛網銷售行為構成專

利法意義上的許諾銷售行為。

有觀點認為,掛網涉及繁多流程,例如包括資質申報、審核公示、報價投標、中標、採購、配送等,最終才能銷售到醫院,因此,需要區分不同環節,對掛網行為加以區分對待。⁸筆者認為,一方面,採購、配送是發生在醫院進行採購以及合同簽訂之後履行合同的行為,這些行為實際上已經構成了銷售,不屬於藥品掛網採購的範圍。而藥品掛網本身應作為一個完整行為看待,也不宜再細分為各個不同的環節,分別進行認定。這與專利侵權認定的慣常做法並不相符。另一方面,各地均採取措施簡化和加速藥品掛網的進程,以便能夠推動實現藥品的可及性,這也使得藥品掛網流程得以大大加速。創新藥企之所以在仿製藥掛網階段就努力制止其掛網行為,是因為一旦仿製藥掛網,則可能有數量眾多的醫院將與其簽署採購協議,創新藥企所面臨的如何制止藥品在眾多醫院銷售的困難局面,無論是維權成本還是維權效果,都難以盡如人意。這也正是TRIPs協議中明確將許諾銷售行為認定為專利侵權行為,而認為其應予制止的原因所在,即專利法中禁止許諾銷售行為旨在將侵權行為控制在萌芽狀態,以避免侵權產品擴散導致的專利權人損失進一步擴大以及進一步導致的行政、司法成本進一步增加等負外部性問題。⁹

(三) 仿製藥是否被納入醫保是否影響對其構成許諾銷售的認定

實踐中,是否進入醫保目錄並非藥品掛網的必要條件,也就是說,掛網的藥品包括沒有納入醫保目錄的藥品,這部分藥品一旦被醫院採購,將作為自費藥品,其費用全部由患者自行承擔。是否進入醫保主要考慮的是藥品的價格因素,即醫保談判主要是從經濟學和臨床角度進行的價格談判,談判確定的價格往往低於國際市場價格。可見,仿製藥是否納入醫保目錄,並不會影響對於其掛網行為構成許諾銷售的認定。

三、仿製藥參加招標採購是否構成許諾銷售

許諾銷售是向特定或非特定主體作出的願意銷售或將要銷售專利產品(包括依照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願意提供

或將要提供專利方法的表示行為。司法判例中一般以是否上市流通、經營者出售產品的意思表示來進行分析認定。一般來說，許諾銷售行為發生在實際銷售之前，其行為目的是為了實際銷售。實踐中，實際銷售的目的可以是直接表示願意銷售，如寄送價目表、參加拍賣、參加招標等，也可以是間接表示將要銷售，如展覽、公開演示等。

如前所述，藥品掛網實際上是藥品招標採購中的一個必要步驟，與藥品招投標密不可分。藥品掛網行為表明了仿製藥希望在該區域進行銷售的意願，構成許諾銷售，那麼其在掛網後參與招標採購的行為同樣也應認定為構成許諾銷售。

在齊魯製藥與北京四環製藥侵犯專利權糾紛一案中，原審原告北京四環公司以原審被告齊魯製藥公司在一審法院轄區內參加藥品集採招投標行為構成許諾銷售為地域管轄基礎提起訴訟，齊魯製藥公司提起管轄權異議，被一審法院駁回後不服提起上訴。最終內蒙古高院作出(2016)內民轄終16號民事裁定書，認為許諾銷售是指某種產品已符合進入市場流通領域的各項條件，且經營者明確表示將該產品出售於社會公眾的意思表示。本案中，涉案注射液產品已經通過GMP認證，已經取得了國家藥監局的批准文號，即已經具備了在市場上銷售的資格。另外，其在呼和浩特市參與內蒙古自治區藥品集中採購的投標行為，屬於表明其在呼和浩特市市場出售涉案產品的意願，應屬專利法意義上的許諾銷售行為。¹⁰

藥品集中招標採購是指多個醫療機構通過藥品集中招標採購組織，以招投標的形式購進所需藥品的採購方式。藥品集中招標採購的目的是為了保證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順利實施，從源頭上規範醫療機構藥品購銷工作，減輕社會醫藥費用負擔。2018年11月1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試點方案》，明確了國家組織、聯盟採購、平臺操作的總體思路。2018年11月15日，經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同意，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試點，試點地區範圍為北京、天津、上海、重慶以及沈陽、大連、廈門、廣州、深圳、成都、西安11個城市（以下簡稱“4+7城市”）。試點地區委派代表組成聯合採購辦公室作為工作機構，代表試點地區公立醫療機構實施集中採購，日常工作和具體實施由上海市醫藥集中招標採購事務管理所承擔，並發佈文件

《“4+7”城市藥品集中採購文件》，其中文件註明在化學藥品的採購時，需要約定採購量。2019年11月26日，國家醫保局印發《關於做好當前藥品價格管理工作的意見》，明確深化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制度改革，堅持“帶量採購、量價掛鉤、招採合一”的方向，促使藥品價格回歸合理水平。

許諾銷售是一種法定的、獨立的侵權行為方式，其民事責任承擔不以銷售是否實際發生為前提；但當達成銷售合意時，即不再屬於許諾銷售的範疇，而是屬銷售。¹¹因此，如果仿製藥落入創新藥的保護範圍，則其參加包括集中採購、帶量採購在內的招投標行為均構成許諾銷售。而如果其最終簽署了相關採購協議，則該行為將進一步構成銷售行為。

四、許諾銷售的法律責任

我國司法實踐中對於許諾銷售的侵權行為人所需承擔的法律責任也經歷了從認為許諾銷售侵權沒有造成損害為由不賠償，到許諾銷售侵權可以造成合理推知的損害、可以單獨判賠的轉變。

在“吡啶醚菌酯”一案中，上海知識產權法院在其(2015)滬知民初字第213號民事判決書中針對被告在上海世博展覽館舉辦的第十四屆全國農藥交流會暨農化產品展覽會上的許諾銷售侵權行為，並未支持原告巴斯夫公司的侵權賠償訴訟請求，僅支持了維權合理支出，其理由是“關於賠償數額，因被告實施的許諾銷售行為並未造成原告專利產品市場份額的減少從而導致其產生實際損失，故本院對於原告的經濟損失賠償之訴請不予支持”。在北京華捷盛機電設備有限公司與深圳市鼎盛門控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在(2018)最高法民再8號民事判決書中指出，“被申請人實施許諾銷售行為，再審申請人並未舉證證明該行為給其造成的實際損失，也未舉證證明被申請人通過侵權行為獲得的利益。綜合考慮被訴侵權行為的性質、特點，對於華捷盛公司要求鼎盛公司賠償經濟損失的訴訟請求不予支持。關於合理支出，再審申請人並未就其主張的2萬元提供足夠的證據予以支持，但考慮到再審申請人委託律師參與本案訴訟，故對其主張的合理支出，本院酌情予以支持”。

而在青島青科重工有限公司訴青島晨源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則認為，“許諾銷售行為的目的雖指向銷售行為，但許諾銷售行為是一種法定的獨立的侵權行為方式，許諾銷售侵權行為的民事責任承擔不以銷售是否實際發生為前提。許諾銷售行為一旦發生，因被訴侵權人許諾銷售的價格通常低於專利產品的價格，會對潛在消費者產生心理暗示，影響專利產品的合理定價；或導致消費者放棄購買專利產品轉而考慮與被訴侵權人聯繫，造成延遲甚至減少專利產品的正常銷售。此外，被訴侵權人許諾銷售行為還可能對專利產品的廣告宣傳效果造成不利影響。可見，許諾銷售行為的存在，將會給專利權人造成專利產品的價格侵蝕、商業機會的減少或者延遲等損害，這種損害是可以合理推知的結果。權利有損害必有救濟，除非法律另有特殊規定，該救濟即應當至少包括承擔停止侵害和賠償損失這兩種最基本的侵權民事責任形式，而不是只承擔其中一種形式……專利權人難以舉證證明其因許諾銷售行為遭受的具體損失時，可以法定賠償方式計算損害賠償數額”。在該案中，晨源公司關於在許諾銷售行為造成損失或其因此獲利難以證明的情況下，其只需承擔賠償權利人維權合理開支的上訴主張不能成立。在侵權人僅實施了許諾銷售行為的情況下，其侵權損害後果可能輕於實際銷售的損害後果。因此，確定被訴侵權人就許諾銷售行為應當承擔的民事責任，特別是具體賠償金額時，應着重考慮在案證據反映的侵權惡意與侵害情節，基於案情予以區分。¹² 類似觀點在東莞市獵兔硅膠科技有限公司與深圳市科安硅膠製品有限公司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上訴案等案件¹³中也有體現。

筆者認為，許諾銷售發生在實際銷售之前，給專利權人造成的實際損失也往往尚未發生。按照民事賠償的填平原則，儘管專利法中明確了專利侵權的法律責任為停止侵權和損害賠償，但由於往往很難證明許諾銷售行為給專利權人造成了實際損失，通常情況下，許諾銷售行為不承擔賠償責任，而對於專利權人維權的合理開支，則可以予以支持。但在某些糾紛中，如果專利權利可以證明許諾銷售行為對其造成了實際損失，則侵權人應該對該部分損失予以賠償。這應當結合個案的具體情況作出具體的分析和認定。認為專利法並沒有排斥許諾銷售侵權行為可以適用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而一概認為只要實施

了許諾銷售的侵權行為，即使沒有實際損失發生，也可以按照法定賠償標準，要求侵權人承擔損害賠償責任的觀點值得商榷。但對於藥品而言，有必要考慮其特殊性，一旦仿製藥掛網，參與招標採購，尤其是參與帶量集採，將可能給創新藥的市場份額和藥品價格造成不可彌補的損失。在這種情況下，結合案件的實際情況，要求仿製藥予以賠償並無不妥。

五、實現創仿平衡和保護公共利益，不能只關注仿製藥的利益

目前有些觀點在探討藥品政策時，強調保護公共利益，甚至在探討創仿平衡時，實際上也更強調要保護仿製藥的利益。藥品事關公眾生命健康，因此，藥品政策具有很強的公共屬性。但實現藥品的可及性更需要關注創仿平衡。沒有創新藥，仿製藥也無從可仿，最終損害的是患者的利益。

應當看到，創新藥在仿製藥最終實現銷售的整個過程中，幾乎承擔了全部風險。姑且不論創新藥的研發投入，即使是在創新藥完成全部研發和上市申報，最終獲得上市批件後，創新藥實際上仍舊扮演着為仿製藥進入醫保目錄和掛網“掃清障礙”的角色。如前所述，一旦創新藥完成醫保談判，納入醫保目錄，仿製藥只要證明其與創新藥具有同樣的活性成分，即可在醫保代碼生成後，錄入醫保電子系統，進而完成納入醫保目錄。在藥品掛網採購中，也可以隨時跟進創新藥的進度，完成掛網。事實上，整個醫保談判、掛網採購的時間、成本及不確定性基本上是由創新藥承擔。在這種情況下，創新藥自然希望能夠佔有市場份額，實現藥品銷售，收回研發投入，並獲得利益。

而一旦仿製藥完成掛網，其將進入招標採購，特別是帶量採購階段，這將可能給創新藥造成不可彌補的損失。一方面，考慮到成本產出收益，並非所有的創新藥都願意參與帶量採購，而一旦仿製藥成功進入帶量採購，創新藥既定的藥品價格體系將受到破壞，創新藥的市場份額也將被極大削減；另一方面，仿製藥掛網後，不特定多數的醫療機構均是其潛在的簽約對象，創新藥將不得不耗費大量精力、時間、財力開展維權，而事實上，面對數量眾多的醫療機構，維權效果很難盡如人意。這也是為什麼多數創新藥試圖在掛網階段就制止仿製藥的

原因。

實現藥品可及性涉及多個部門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因此，在探討創仿平衡的時候，應當同時關注創新藥和仿製藥兩個產業。而就專利制度而言，其本身是保護創新的制度。專利制度中有數個涉及藥品的制度規則，但也不宜要求其中所有的制度設計都要考慮仿製藥的利益、公共利益。只有對創新藥予以充分保護，方能使之有進行新藥研發的動力，並在此基礎上，通過多個制度、政策的共同作用，促進創新藥和仿製藥共同發展，最終實現藥品可及。■

作者單位：北京務實知識產權發展中心

¹ 當然，藥品也可以不進入醫院的銷售渠道，而直接在藥店上架銷售。但鑒於一則這並非藥品在中國銷售的最主要渠道和盈利來源，二則該行為不涉及本文將探討的藥品進入醫院銷售渠道前的幾個行為，故藥品直接進入藥店銷售不屬於本文的討論範疇。

² 參見《2022年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調整工作方案》“三、工作程序”。

³ 參見(2020)粵73知民初1838號民事判決書。

⁴ 孫喜：“案例評析：申報進入醫保目錄行為是否構成專利法意義上的許諾銷售？”，“知產前沿”微信公眾號，2022年6月2日，最後訪問時間：2022年7月31日。

⁵ 許波：“區分不同情形 平衡各方利益——淺析藥品掛網是否構成許諾銷售的判定依據（上）”，載《中國醫藥報》，2021年1月25日。

⁶ 李占科：“藥品專利侵權的禁令救濟及應對”，“知產前沿”微信公眾號，2021年10月13日，最後訪問時間：2022年7月31日。

⁷ 同註5。

⁸ 同註5。

⁹ 唐鐵軍、王宇明：“從‘利伐沙班’案看藥品許諾銷售侵權行為規制的司法實踐變遷”，“知產前沿”微信公眾號，2022年7月21日，最後訪問時間：2022年7月31日。

¹⁰ 同註6。

¹¹ 參見(2021)最高法知行終451、702號行政判決書。

¹² 參見(2020)最高法知民終1658、1659號民事判決書。

¹³ 參見(2021)最高法知民終470、511號民事判決書。

保護知識產權 共享放心消費 2022年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打擊侵權假冒高峰論壇舉辦

2022年9月1日，2022年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打擊侵權假冒高峰論壇在北京國家會議中心舉辦。本次論壇以“保護知識產權、共享放心消費”為主題，全國打擊侵權假冒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市場監管總局副局長甘霖作主旨演講，中國消費者協會常務副會長張茅、北京市常務副市長崔述強到會致辭，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副總幹事王彬穎向論壇致賀信。

甘霖強調，創新是引領發展的第一動力，中國一直高度重視保護知識產權，法治建設有序推進，重點整治扎實開展，司法保護大力加強，宣傳引導持續擴大，國際合作深入拓展，消費潛力不斷釋放，有效營造放心、安心、舒心、連心消費環境。中國將持續加大知識產權保護力度，嚴厲打擊侵權假冒，不斷提昇消費促進能力水平，為保護人類文明成果、保障人民美好生活不懈努力。

張茅指出，消費已成為拉動我國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要針對消費環境建設中的薄弱環節和發展短板，加緊制定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規則，強化行政監管執法 and 刑事司法，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崔述強表示，北京市委、市政府堅決貫徹中央決策部署，建立健全打擊侵權假冒工作制度，扎實推進打擊侵權假冒工作，保持對侵權假冒行為高壓態勢。

本次論壇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市場監管總局、北京市政府、全國打擊侵權假冒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中國消費者協會共同主辦。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中國辦事處、歐盟駐華使團等代表發言，國家知識產權局、商務部、最高人民法院分享了經驗，相關行業協會、中外企業代表和專家作了對話交流。

（來源：國家市場監管總局）